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7723

承辦人及電話：潘尹婷(02)27065866轉3063

電子信箱：a110691@n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700358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因應「Valsartan(高血壓藥品)」原料藥異常事件，「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管理方案」107年第3季超過管理閾值之院所以輔導機制進行，不進行費用核扣作業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「Valsartan(高血壓藥品)」原料藥異常事件，本署業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放置本事件後續因應說明文件，其敘明為保障病人利益及確保病人無停藥問題，建議病人儘速回診，與醫師討論相關用藥事宜，若涉重複用藥，院所得於申報費用時申報虛擬醫令「R003因病情變化提前回診，經醫師專業認定需要改藥或調整藥品劑量或換藥者」並於病歷記載。
- 二、考量「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管理方案」係以全人醫療為原則，以病人安全為中心，為避免影響民眾用藥權益，前開方案 107 年第3季超過管理閾值之院所以輔導機制進行，不進行費用核扣作業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2018-08-16  
09:21:22  
文  
章

裝



線